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民生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

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07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臺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民生暨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民生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。

二、本院教師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，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，提出申請升等。

(一)學術領域：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

(二)技術研發領域：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
(三)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：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。

(四)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：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，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，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，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。其範圍包括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。

(五) 體育競賽領域：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，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，得以成就證明，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。

教師以學位送審升等者，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。

三、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，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，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學術領域：

1. 申請升等職級須具有下列點數

(1) 教授：60 點(含)以上。

(2) 副教授：48 點(含)以上。

(3) 助理教授：32 點(含)以上。

2. 教師研究成果點數採計標準：

(1) 專書：非大學發行者，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，應由出版社或司印製發行，載明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及定價並具有國際

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。

- (A) 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每本 20 點。
- (B) 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，每本 12 點。
- (C) 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、節、篇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，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每章、節、篇 8 點。
- (D) 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、節、篇，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，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，每章、節、篇 5 點。

(2) 期刊論文：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，點數標準如下：

- (A) 發表於 SCI、SCIE、SSCI 與 A&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，每篇 20 點。
- (B) 發表於 TSCI、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，每篇 12 點。
- (C) 發表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、外學術期刊，每篇 8 點。

(3) 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：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：

- (A)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
- (B) 第二作者 60%
- (C) 第三作者 40%
- (D) 第四作者 20%（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）

(二)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：申請升等職級應具以下專門著作件數

1. 教授：至少 3 件。
2. 副教授：至少 2 件。

四、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程序、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基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